**107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**

**宣導研習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的：

（一）促進國中教師學生及家長明瞭綜合高中實施情形及成效，以增進國中學生進路選擇之參考。

（二）宣導綜合高中內涵，以增進社會大眾明瞭綜合高中之理念與精神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

（二）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或各縣市政府）

（三）總承辦學校：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臺東高商）

（四）分區承辦學校：臺南市光華高中

三、分區承辦區域：臺南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聯絡該區綜高夥伴學校協同佈置宣導研習會場，藉此將辦理成果實地呈現。

（二）由各分區承辦學校對該分區國中端辦理綜合高中宣導研習活動。

（三）各國中於分區研習後至107年3月30日前，安排對九年級學生辦理綜高宣導。並填寫宣導實施成果表，於107年5月30日前，免備文寄送或上傳至總承辦學校（臺東高商）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07年3月8日（星期四） （107年3月1日至107年3月20日）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光華高中

七、研習人員：

（一）國教署及縣市教育局相關業務人員。

（二）區內各國民中學每校1至4人（依序以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輔導老師、九年級導師且未參加相關研習者為優先）。

（三）承辦學校相關人員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（如附件一）

（一）綜合高中的理念精神與特色

（二）綜合高中的教學與輔導－學校實務介紹

（三）綜合高中的多元進路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網路報名：請於107年3月1日前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

（二）聯絡窗口：彭靜怡組長、許恩惠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6-2386501轉209

十、經費與差假：（分區經費預算表如附件四）

（一）由國教署編列經費支應。

（二）參加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，其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按有關規定報支。

十一、全程參加研習活動人員給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十二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請主管機關給予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國教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**

**107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宣導研習**

**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活　動　內　容** | **主　講　（持）　人** | **地　點** |
| 08：2008：50 | 30分 | 報到 | 光華高中團隊 | 良誠樓穿堂 |
| 08：5009：00 | 10分 | 開幕式 | 教育局長官張淑霞校長 | 崇真樓多功能會議室 |
| 09：0010：30 | 90分 | 專題演講（一）綜合高中的理念精神與特色 | 國立成功大學郭乃文教授 | 崇真樓多功能會議室 |
| 10：3010：40 | 10分 | 休息 | 崇真樓多功能會議室 |
| 10：4012：10 | 90分 | 專題演講（二）綜合高中的教學與輔導－學校實務介紹 | 光華高中張淑霞校長 | 崇真樓多功能會議室 |
| 12：1013：30 | 80分 | 午餐 | 崇真樓多功能會議室 |
| 13：3015：00 | 90分 | 實務講座綜合高中學校實務介紹綜合座談 | 光華高中、南大附中、新豐高中之學生分享各校綜合高中經驗 | 崇真樓多功能會議室 |
| 15：00 |  | 快樂賦歸 | 光華高中團隊 | 崇真樓多功能會議室 |